

证券代码：9203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总体运营情况

2025 年汽车行业在前期增长基础上产销规模再创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首位，但行业全链条价格战持续内卷，利润主要集中在头部自主车企、海外出口业务及高端智能新能源板块，其余绝大多数车企盈利水平大幅下滑，中小品牌与尾部新势力生存压力持续加剧。

随着稳增长、促消费各项宏观政策落实落细，汽车工业生产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头部企业盈利韧性持续凸显，行业整体利润结构有所优化。但国内乘用车市场已进入存量博弈阶段，有效需求不足仍制约着全行业效益的持续改善，海外贸易壁垒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核心供应链成本波动等国际环境的严峻复杂形势，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经营压力，汽车工业效益恢复的基础仍需持续巩固。

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26 年 2 月官方发布：2025 年国内轴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2468 亿元、同比增长 6.6%，产量 256 亿套、同比增长 8%，约占全球轴承总产值 26%—27%；国内轴承市场总消费规模 3647.37 亿元，占全球市场

消费总额约 39%，其中汽车轴承作为最大应用领域（占比超 35%），受整车利润下滑影响呈现“总量微增、结构分化、盈利收窄”特征，传统燃油车轴承需求萎缩、新能源汽车轴承（单车价值量提升 30%—50%）成为唯一增长引擎，2025 年新能源汽车轴承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增速达 35%。

从发展趋势看，全球轴承行业呈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产化四大主线：国内行业中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依赖进口（P4 级以上精密轴承进口依存度超 30%），传统领域价格战激烈、新兴领域（新能源汽车、风电、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需求高增；国际巨头（SKF、舍弗勒、NSK）主导高端市场，本土龙头依托成本与服务优势加速国产化进程，2025 年行业 CR10 集中度提升至 42%。

为应对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对轴承行业及公司带来的影响，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攻关高端轴承领域，开发 P4 级高精度轴承、高转速轴承，提升产品精度、寿命及可靠性，拓展新能源充电桩插针、工程机械精密零部件等新赛道，产品性能迈向高端化；另一方面借外力，引进和吸收先进、高效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延伸和扩展产业链，确立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高端精密机床、医疗器械、矿山机械等领域高端精密轴承开发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为此，公司技术系统围绕公司年度战略目标，统筹相关技术研发部门协同发力，以产品创新、工艺保障、质量管控、提质增效为核心主线，全面推进新品研发、工艺优化、质量提升、体系建设与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技术能力、产品矩阵、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整个汽车制造行业面临着海外贸易壁垒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核心供应链成本波动等国际环境的严峻复杂形势，行业全链条价格战持续内卷。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团队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实现营业收入 40,700.64 万元，同比增长 19.86%；归母净利润 2,551.50 万元，同比增长 2.27%，取得良好业绩。

（二）技术研发和品质体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件,行业标准 3 项;2025 年新产品立项开发数量 252 款,较 2024 年增加 85 款。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客户特殊要求。公司实现多体系共建的管理模式,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启动 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的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集团认证工作,持续保持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内部管控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与流程治理,不断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

全年围绕制度建设、流程执行、风险识别、监督检查、整改闭环五大主线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内控体系运行总体平稳有效,未发生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重大风险事件,为公司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委会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履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 各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需专业委员会事前审议的议案，深入讨论，提出审议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 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实现经营成果共享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52,600.00元。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未发生信息披

露违规事件。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电话会议、投资者邮箱、公司网站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投资者来电、微信及邮件均进行了及时回复，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未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七)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持续收集、整理、学习北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参加北交所组织的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项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100 元/月(税前)；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设想

基于公司的现状及预期、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国外环境、竞争对手等因素，对公司总体战略及规划做如下设想：

(一) 全力推进实施战略转型工作

1、紧跟国家发展命脉，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纲要以及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制造业向高质量发展进军的决策部署。

2、坚守政策红线，坚定不移的拥护、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坚持健全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全面坚持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二) 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协同作用

董事会将从战略上规划未来公司各项资源如何配置和协同，发挥资源协同效应和资源的最大价值。

公司将围绕着搭建集团化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的目标，搭建集团化的架构，坚持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资本市场要求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

不断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做好合规保障。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